

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

乐师外院〔2026〕3号



外国语学院消防责任安全管理办法

根据学校及上级相关消防应急安全管理规定，制定外国语学院消防（应急安全责任）管理办法：

第一条，将消防工作纳入学院年度评估考核内容，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

未履行职责、违反管理制度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的 → 限期整改 + 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等处分，涉及民事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发生火灾的险情或通报情况，取消当年评优，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实行相应的处分。

第二条，奖励情形

抢救/保护国家、集体财产及师生生命安全，事迹突出
预防、制止安全事故发生，成绩显著或有突出贡献

第三条，惩罚情形

不按规定履职，致本岗安全问题突出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

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报或隐瞒真相

对师生人身/财产安全保护不履行法定职责

